

采购需求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加强我区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服务采购，执行《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6〕1 号）有关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服务机构，委托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东岸经济联合社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要区白土镇东岸村典型村文化广场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三、采购项目服务费用：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金额范围为 59125.52 元至 106425.90 元，实际费用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四、中选单位资质（资格）要求说明：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

五、其他要求说明：无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东岸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硬底化约 7320 平方米，新建篮球场约 568 平方米，新建一座公厕约 39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为 249.36 万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提供建设工程设计的服务，同时也是提供建设工程设计的服务结果产物。

七、服务期限：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东岸经济联合社

2026 年 6 月 3 日

